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一字第111254073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雲林縣四湖鄉、麥寮鄉、口湖鄉、水林鄉及臺西鄉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，除符合特定情形外，應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預告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。
- 三、預告事項：雲林縣四湖鄉、麥寮鄉、口湖鄉、水林鄉及臺西鄉，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：「興辦之建設、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，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、離島地區。」規定，公告為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。惟自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，該區域僅於符合下列興辦之建設及設施之一者，得免繳交回饋金，其餘興辦事項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仍應繳交回饋金：
 - (一)供農(漁)業產、製、儲、銷、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。

(二)具有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、長期照顧及宗教設施。
四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
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。

(二)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(三)電話：05-5523671

(四)傳真：05-5343910



縣長張麗善